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444號

原告 寬達置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忠翰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穎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3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1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靜茹